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131.42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46.42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85.00亿元（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以及为合作养殖户、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36%，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7.42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33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贺州市京基智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京基智农饲料”）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07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贺州京基智农饲料向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步头支行（以下简称“桂东农合行步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尚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贺州京基智农饲料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步头支行	20,000	8,000	8,000	12,000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贺州京基智农饲料	12,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 日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八桂工业园	谢永东	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等。

(二) 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贺州京基智农饲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贺州京基智农饲料	41,528.74	29,927.47	11,601.27	49,963.35	38,261.44	11,701.91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贺州京基智农饲料	81,802.20	182.48	182.48	63,207.14	100.63	100.63
----------	-----------	--------	--------	-----------	--------	--------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被担保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桂东农合行步头支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债权人/授信人：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步头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受信人：贺州市京基智农饲料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合同项下保证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
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整。

3、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
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主合同及本
合同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
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按以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约定债务人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 3 年；

（2）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3 年；

（3）债务人与债权人变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保证人同意该变更的，保
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4）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主合
同项下贷款立即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宣布的到期之日起 3 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助力下属公司全力建设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131.42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46.42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85.00亿元（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以及为合作养殖户、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36%，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7.42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33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相关《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